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泓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77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77 号

乙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2206-2209 室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海得控制，股票代码为 002184，公司总股本为 22,000 万股。为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甲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核发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成立并管理的“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 1 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3、乙方愿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部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双方

已签订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现双方拟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基础上对本次认购的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乙方拟成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的基本情况

1、委托人的身份、人数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

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 1 号委托人的身份、人数、与甲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情况
1	陈泳平	440*****0030	无

2、委托人的资产状况

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 1 号的委托人均以其目前及可预见未来的资产状况，有能力缴纳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并能承担与该等出资对应的风险。

二、认购资金的来源

乙方本次用于认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由乙方发行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 1 号向上述委托人依法筹集，全部来源于委托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借款。

三、关于认购资金及时筹集交付到位的约定

乙方保证，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募集交付到位。

四、关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在认购股票锁定期内不退出的约定

乙方同意并承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各委托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不得

部分或全部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份额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五、其他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5.2 本补充协议为《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合同，与《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5.3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八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由甲方保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许泓

时间：2015 年 8 月 18 日

乙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兆华

时间：2015 年 8 月 18 日